
《户籍纪》第三章 问答

主题：肋未人的数目与职务——为上主而生活的奉献民族

1. 问：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本章叙述了三大部分内容：

亚郎子嗣与祭司职的确立（1-4 节）

肋未人职务与分营安排（5-39 节）

肋未人替代以色列长子的赎回制度（40-51 节）

这三部分共同体现出：**祭司职与肋未人服务圣所是天主特别拣选与安排的恩赐，并非出于人的血缘或私意。**

2. 问：亚郎的四个儿子中，为什么只有两个继续担任司祭？

答：亚郎的长子纳达布与次子阿彼胡因擅自向上主献凡火，违背圣所规矩，在西乃旷野当场被上主击杀（户 3:4；参阅肋 10:1-2）。这警醒我们：对圣

事的处理必须怀着敬畏之心，遵守天主的规矩，不容轻率或自作主张。

3. 问：肋未人是如何被拣选的？为何替代以色列的长子？

答：天主在埃及降下第十灾、击杀埃及一切首生者时，命以色列人将所有首生者奉献为圣，归于上主（户 3:13）。但此后，天主拣选肋未支派代替全以色列的长子，专事会幕职务（户 3:12）。这象征：奉献的生命是全人的归属，不再属于世俗，而是完全属于天主的。

4. 问：肋未人的主要职责有哪些？

答：肋未人的职责分三类：

协助亚郎及其子孙司祭执行圣所服务（户 3:6）

看管会幕内外的一切器具与设施（户 3:7-8）

替以色列子民尽他们在圣所中应尽的职务（户 3:8）

肋未人相当于教会中修会团体、执事、辅祭等非司祭职的圣职者，他们辅助圣职、照料圣所，并过奉献生活。

5. 问：肋未三大家族是谁？各自负责什么？

答：

肋未的三个儿子为：革尔雄、刻哈特、默辣黎，他们的子孙被分为三组，每组负责不同的圣所工作：

革尔雄人（户 3:21–26）：负责会幕的帐幕、顶棚、帷幔、围篱及绳索，安营在西方。

刻哈特人（户 3:27–31）：负责最圣的器物：约柜、灯台、香坛、供桌、帷幔等圣器，安营在南方，由厄肋阿匝尔监督（户 3:32）。

默辣黎人（户 3:33–37）：负责会幕的结构与基础部件，如板、柱、卯座等，安营在北方。

梅瑟与亚郎家族则安营在东方，即面对日出的方向，直接服务于圣所（户 3:38）。

6. 问：为何俗人不得擅近圣所？

答：天主一再强调：“俗人擅自走近，应处死刑”（户 3:10, 38）。这是为了保守圣所的神圣性。只有奉献者（肋未人）与祝圣者（亚郎与司祭）才有权接近圣事。这为今日教会圣事中的规定立下神学基础，

只有神职人员可有效施行圣事，如感恩圣祭与圣体圣事。

7. 问：肋未人的总数是多少？他们的数目为何重要？

答：凡一月以上登记的肋未男子共 **22,000** 人（户 3:39）。这个数字直接与全以色列头胎男子的数目 **22,273** 人形成对比，用以建立赎回制度。也象征全民族中有一部分人被奉献为“属主的”，为全体服务祈祷与赎罪。

8. 问：以色列长子与肋未人之间有何替代关系？为什么要赎回多出的 273 人？

答：天主以肋未人 **22,000** 人替代以色列长子 **22,273** 人，象征属灵代赎（户 3:45）。但多出的 **273** 人须交赎金每人 **5** 协刻耳，共计 **1,365** 协刻耳（户 3:47-50）。此举不但满足法律的公平，也预示真正的代赎者——基督，祂以自己的生命赎回全人类（参阅伯前 1:18-19）。

9. 问：这些规定在天主教信仰中有什么属灵意义？

答：

司祭职与辅祭职的源流：肋未人与亚郎家族预表了新约教会的圣统制度。

奉献生活的召叫：肋未人的生命不属于自己，只为天主服务，象征今日圣职人员与修会会士的奉献精神。

教会的圣洁与秩序：圣所职务严谨而分明，反映出教会不是混乱的团体，而是由基督建立、有圣统制度的奥体（参阅弗 4:11-13）。

基督的救赎：赎回头胎预示耶稣基督的救恩，祂是“以重价买回我们的人”（格前 6:20）。

10. 问：我们今天可以如何回应这章的启发？

答：

感谢天主在我们中拣选了神职人员与奉献者，为我们服务与祈祷。

尊重并支持圣召，尤其为神父、修女、执事祈祷。

自我省察：我们是否愿意像肋未人一样，将自己的一部分时间、精力或才华奉献给天主与教会？

明白我们所有人都因洗礼成了“圣洁的民族”（伯前 2:9），都该活出圣洁的召叫，虽非每人
为司祭，但人人为圣所之民。
